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667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，有鑒於我國總生產率年年低迷，近來美國中情局更是公布我國育齡婦女僅生 1.07 個子女，生育率全球排名倒數第一，顯見現行措施顯有不足之處。為使國人安心生育，健全友善育兒環境，減輕女性生育壓力，爰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將產檢假及陪產假由現行 5 日延長至 10 日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總生產率年年創新低，生育率全球排名倒數第一，國發會所公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（2020 至 2070 年），老年人口於 2017 年超越幼年人口，預估 2029 年老年人口將達幼年人口 2 倍、2025 年將進入超高齡社會，而幼年人口亦將逐年降低，預估 16 年後新生兒恐將跌破 10 萬人，故少子女化危機已迫在眼前。
- 二、目前雖提高育兒津貼、平價教保等福利措施，減輕民眾育兒負擔，然催生效果有限，顯見政策力道不足，無法發揮預期效果。
- 三、衛福部國健署規範產檢次數為 10 次，但現行法產檢假僅 5 天，顯然對孕婦懷孕期間而需並不友善。另現行法之陪產假為 5 天，然孕婦分娩後尚需休養及新生兒照護，配偶之 5 日其中之一假顯不敷而需，爰建議產檢假及陪產假分別延長至 10 日；同時搭配新增第 7 項，將陪伴其配偶產檢者，亦列入陪產假計算，方便受雇者及其配偶於孕期間及分娩前後可彈性運用該假，以落實政府完善的生育環境，俾利提高生育率。

提案人：徐志榮

連署人：陳超明 廖國棟 孔文吉 溫玉霞 葉毓蘭
鄭麗文 翁重鈞 蔣萬安 洪孟楷 楊瓊瓔
林德福 陳雪生 萬美玲 張育美 羅明才
鄭天財 Sra Kacaw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十日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十日。</p> <p>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 <p>受僱者陪伴其配偶產檢，<u>雇主應予准假，並切入陪產假計算。</u></p>	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	<p>一、現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之受僱者產檢假僅五日，惟衛福部國健署建議產檢次數為 10 次。為打造友善的生育環境，爰建議應將 5 日產檢假比照產檢次數，延長為 10 日，以利孕婦產檢。</p> <p>二、本法第五項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 5 日，然孕婦分娩後尚需休養及新生兒照護，配偶之 5 日陪產假顯不敷而需，爰建議延長至 10 日；同時搭配新增第 7 項，將陪伴其配偶產檢者，亦切入陪產假計算，方便受僱者及其配偶於孕期間及分娩前後可彈性運用該假。</p>